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東芳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方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坤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進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1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